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 (1)有關(I)內幕消息及上市規則第13.19條項下；及
(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及
(2)有關內幕消息及上市規則第13.19條項下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建銀國際票據公告**」)，內容有關建銀國際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年報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不發表意見；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建銀國際票據公告、年報補充公告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有關建銀國際票據之更新資料

誠如建銀國際票據公告所披露，董事獲悉本公司須按以下方式償還建銀國際票據的尚未償還金額：(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償還至少5,000,000港元；(i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至少20,000,000港元；及(iii)所有餘下尚未償還金額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償還建銀國際票據項下之5,000,000港元，且董事正採取積極措施與票據持有人就重續或延長建銀國際票據項下之餘下尚未償還金額之還款時間表進行討論及磋商。

(II) 有關年報及年報補充公告之補充資料

誠如年報第77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載，「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致使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董事會謹澄青年報之上述陳述。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載於年報內）所載，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致使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原因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放貸人要求即時還款時兌付及償還有關逾期票據及借款。

因此，董事已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令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實屬可行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III) 日立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a)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日立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日立」）於二零一七年訂立之貸款協議；(b)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日立於二零二零年訂立之延期協議；及(c)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以日立為受益人簽立之擔保，日立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日立貸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日立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代表日立行事之法律顧問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或327(4)(a)條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日立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日立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其於日立擔保項下之債務，總額約為12,481,617.92港元（即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債務金額），否則，日立可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一直採取積極措施與日立就延長日立貸款項下之還款時間表進行討論及磋商。於過去數月，董事亦已採取積極措施以提升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本公司正與多名潛在投資者就集資活動進行磋商，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發行金融工具，而本公司亦正與有意收購本集團若干業務及／或金融資產的多名投資者進行磋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琯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鑾博士。